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3

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

议案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8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为减少人群聚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安全，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或委托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做好个人健康管理，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扫场所码、出示苏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同时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要求提前进行登记，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

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秩序。

八、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九、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十、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1日9:15-15:00。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2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会秘书王平平先生；

会议议程：

一、董事会秘书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八、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九、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1日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8,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28 名激励对象在 2021 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得分未达“100”，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02,2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对上述两种情形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30,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股份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574,335,860 股变更为 574,205,660 股，注册资本由 574,335,860 元变更为 574,205,660 元。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74,3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74,205,660 股变更为 574,031,360 股，注册资本由 574,205,660 元变更为 574,031,360 元。

二、《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同时公司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335,860 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74,031,36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335,86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4,031,36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议案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周中胜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中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讨论， 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戚振东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拟提名戚振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戚振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戚振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1、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戚振东先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副院长。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第三层次中青年科学技术带头人才，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主要研究方向审计理论与方法、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